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5 月 21 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杨明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52702568	
	陈永平	扬州市	教授	13952797595	
	何以达	扬州市	教授	1395275314	
	王瑞	江苏环保	主任	15651057500	
	李峰	扬州市生态环境科技	工程师	13773402619	
专家	孔美佳	扬州市生态环境科技		183044287865	
	蔡立	江苏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18284585	
	王立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052566708	
	朱长峰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维修 (电2)	13773341002	
其他单位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该厂区占地面积 7808m²，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1-71）。2024 年 11 月项目开始建设，现已全部建成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本项目单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全年工作日 1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80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 2 台夹层锅；4 台真空机减少为 2 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A²/O+MBR 膜”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冷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给有收集处置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公司建有一座 40m²一般固废库。

5、其他环保措施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23676383208X002W）。

3)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备案中。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HR25010613]，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2、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能够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已经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规。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手签）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